

領 據

茲領到金門縣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
工 子 女 助 學 補 助 款 項
新 臺 幣 _____ 元 整

(金額勿填，由本府社會處審查後填寫)

此致
金門縣政府

具領人：

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住址：

(請詳填戶籍地之村、里、鄰等正確資料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一方未設籍及未領取同項補助 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為申請人_____之_____（配偶關係），

本人同意由申請人_____向貴府提出申請「金門縣政府
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」。

另本人戶籍設於_____市(縣)，本人確實未在設籍縣市申請
同項補助及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
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金門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